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人〔2021〕49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加强职称评审管理，保证职称评审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5号)和《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职称〔2020〕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是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主要标志，是专业技术人员聘用、考核、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职称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上层次、上水平，更好地提高学校教学科研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初、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组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领

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职称工作的组织管理。

第六条 学校按照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和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职称评审委员会分为高级、中级、初级评审委员会，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一般由主任委员库和评审委员库两个子库组成，其成员从省内外同行专家中遴选。主任委员库人数不少于 5 人，评审委员库人数不少于 25 人。

第三章 岗位核定

第七条 按照岗位设置要求，严格执行岗位设置规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合理确定并公布专业技术岗位年度使用计划，确保可持续发展。

第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岗位核定。根据学校岗位设置方案，结合教学、科研工作实际和师资队伍建设需要，以及当年度符合评审资格条件的拟申报人员情况，由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年度高级职称岗位使用计划，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

第四章 组织申报

第九条 岗位公布。根据校党委常委会审议结果，召开当年度职称工作会议，向各二级单位传达职称评审工作要点，下达各级各类岗位推荐指标数。

第十条 个人申报。申报人资历截止时间为申报评审的前一年底。申报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所聘岗位按岗申报，按要求提供有效材料，并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度。申报

人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理论研究成果等材料真实可靠，如有任何不实或隐瞒，按职称评审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对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取消当年申报资格。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专业人才，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十一条 代表性成果鉴定。对申报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实验技术系列高级职称人员，均须将论文（论著）等代表性成果送同行专家鉴定。

（一）申报高级职称代表性成果同行专家鉴定工作，由人事处统一组织实施，各单位集中申报，学校不受理任何形式的个人申请。

（二）采取回避制。申报人员的论文（论著）等代表性成果不得送到其取得学历学位的毕业院校鉴定。

（三）采取保密制。人事处负责论文（论著）等代表性成果的送审去向。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打听。若有干预、打探送审情况的，将在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会议上予以通报。

（四）同行专家鉴定结果两年内有效。上年度整套鉴定结果在今年的职称评审中继续有效，当年职称评审继续使用上年度整套鉴定结果的人员，须递交《上年度代表性成果同行专家鉴定结果使用申请书》；当年职称评审中不再使用上年度整套鉴定结果的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递交同行专家鉴定材料，且上年度整套鉴定结果同时失效。

第五章 审核推荐

第十二条 单位审核。各二级单位指派专人对申报材料逐项审核，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杜绝弄虚作假。对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报人须一次性补正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二级单位须告知申报人。

第十三条 面试答辩。各二级单位设面试答辩专家组，对晋升高级职务的人员进行面试答辩，全面了解申报人员的专业知识、研究领域、学科建设与专业发展思路、人才培养成效等综合素质和综合能力，对申报人进行综合、科学的评价。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高级职称人员由学校组织面试答辩专家组进行答辩。海归人员、破格申报人员、近三年引进博士还须在学校学科评议组进行二次答辩。答辩结果分为优、良、中、差。

第十四条 评议推荐。各二级单位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全面考核，提出是否同意申报的意见，同时按以下程序进行评议推荐。推荐结果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方可上报学校。

（一）民意测评。民意测评成员，由所在单位党政领导、高级职务教师代表等组成，参加人数不得少于15人。通过听取申报者本人汇报、考察其工作业绩，对申报人作出客观、全面的评价，民意测评结果超过测评成员半数者应当作为基层单位评审推荐的重要依据。

(二) 召开二级单位职称审核评议推荐小组会议。职称审核评议推荐小组设组长、副组长各 1 人，成员 7-9 人，一般在学校（院）学术委员会中随机抽取，鼓励各单位邀请一定数量的外校专家参与审核评议。职称审核评议推荐小组结合民主测评情况，全面了解申报人的职业道德、知识结构、学术水平、教学科研能力、学科建设业绩、组织协调能力和发展潜力，对其进行公正客观的评价并提出评价意见，并按照资格条件以及可使用岗位指标数，在符合条件的人员中择优评议推荐，经无记名投票，赞成票超过 1/2 方可上报学校。

第六章 资格审查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资格审查工作小组。组长由人事处负责人担任，组员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研究生处、学生工作处、团委等单位负责人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审核并经本人确认签字。对符合申报职称资格人员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七章 组织评审

第十六条 组织召开学校年度职称评审会议前，从相应职称系列或专业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规定数量的评审专家组成学校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称系列抽取组建的学校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 25 人，按照专业抽取组建的学校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 11 人。抽取组建的学校年度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人数不少于 9 人。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从主任委员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从主任委员库和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本地、本校以外的评审专家人数占比不少于 20%。

第十七条 学科评议组评议。根据评审工作需要，按学科或者专业从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专家由 5-7 人组成。负责对申报人的业绩、成果以及其他材料根据评审标准进行评议，并提出初评意见，经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超过出席学科组成员人数 1/2 的，方可提交学校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十八条 承担正高级职称评审任务的评审委员会专家原则上应当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担任。

承担副高级职称评审任务的评审委员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原则上不少于 1/2。

承担中级职称评审任务的评审委员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原则上不少于 1/2。

第十九条 实行评审活动预先申报制度。学校在召开年度评审会议 5 个工作日前，应当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备《评审委员会活动申报表》，提交评审对象花名册、评审工作准备情况，以及评审通过率建议等材料，经备案同意后方可召开评审会议。

第二十条 职称评审会议。出席职称评审会议的专家应当不少于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人数的 2/3。评审委员会对学科评议组提交结果进行认真审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超过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 2/3

为通过。

第二十一条 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或者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职称评审委员会印章。

第二十二条 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

第二十三条 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原则上不得对外公布。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

第二十五条 结果公示和备案。评审结果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学校按照规定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后，颁发职称证书。

第二十六条 评审通过人员该职称取得时间自评审会议评审通过日期起算。

第二十七条 人事部门将评审通过人员的评审申报表及时归入本人档案。评审结束后，所有评审申报材料由评审委员会保存一年后销毁，不退回申报人。

第八章 申诉受理

第二十八条 为了维护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杜绝不正之风，确保职称评审工作有序开展，成立职称

评审申诉受理小组，组长由工会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研究生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团委等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受理职称评审工作中教职工的申诉请求，根据申诉人员提交的申诉事项，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学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为保证职称评审推荐工作的客观、公正、公平，防止各类违规行为，人事、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被检查的二级单位、相关部门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职称评审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对二级单位开展的评审工作进行抽查、巡查，依据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倒查、复查。

第三十条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学校有权撤销其职称，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第三十一条 申报人所在二级单位凡违反有关政策规定、评审程序及纪律要求，或随意降低评价标准、不能保证评审质量，或对评审材料审核不严，对弄虚作假行为包庇纵容，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导致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学校将视情况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

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评审专家违反评审纪律，应主动申请回避而不申请回避的；在参加评审活动中，存在徇私舞弊，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或不正当利益的；私自接受评审材料；违反评审保密纪律向相关人员透露评审详细情况的，学校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专家诚信档案库，今后不得再参加人才评审工作。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评审工作人员出现违反评审纪律，在评审保密期内对外泄露评审内容；私自接收评审材料；利用评审工作便利徇私舞弊、暗箱操作或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学校将其调离评审工作岗位，并进行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章 其他

第三十三条 职称初定工作按《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办法〉的通知》（江理工人〔2019〕207号）文件进行，各单位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认定条件进行审核，结合申报人的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给出初评意见，提交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评定。

第三十四条 其他辅系列评审。高校教师外其他辅系列高级职称评议评审参照上述程序进行，由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评审。其他辅系列中、初级职称由学校进行评审。其中实行“以考代评”系列需按规定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凡按岗申报、取得所属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合格证书、任现职年限已满、岗位需要的，由本单位提出，报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认定通过后聘任。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江苏理工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办法》（江理工人〔2017〕76号）同时废止。

江苏理工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印发
